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经开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
| 申报项目金额 |  | 项目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申报项目未重复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未获得过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与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项目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单位自投产起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5.专项资金获批后按规定使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6.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